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聯合公告**

**(1)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江南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  
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要約人」)及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要約人收到蔣曙先生及蔣勤女士(統稱「不可撤銷承諾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蔣曙先生持有329,1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8%。蔣勤女士因身為蔣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曙先生持有的329,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均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行使或促使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不可撤銷承諾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ii)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a)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且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削減」)，及(b)批准存續安排；及(iii)以根據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協助實施該計劃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決議案。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亦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除非因該計劃或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否則其不得並應促使不可撤銷承諾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出售、轉讓、質押、留置、設立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發生的任何有關行動)所有或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亦已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外，其不得行使不可撤銷承諾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 (ii) 根據要約人的合理指示，其應就將協助實施該計劃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或促使行使）不可撤銷承諾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
- (iii) 不得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要約，亦不得允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提出有關要約。

(i) 倘於最後截止日前並無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或(ii)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並無獲得批准；或(iii)倘削減或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獲得批准；或(iv)倘於大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之呈請的法院聆訊上，大法院並無批准該計劃或確認削減；或(v)經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及要約人共同協定（以最早者為準），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應立即終止。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儲輝  
董事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夏亞芳  
行政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儲輝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儲輝先生）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